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能

第一条 为规范白河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河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字〔2024〕3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乡村振兴局牌子。

第三条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农办”)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接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三农”工作的重大决策,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等。县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承担县委农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农办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原县乡村振兴局的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拟定我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政策,组织开展定点帮扶、社会帮扶,研究提出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职责划入县农业农村局。

第五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县农业农村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以乡村振兴为中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 统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组织拟定全县农业农村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指导全县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拟定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负责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政策,组织定点帮扶、社会帮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研究提出中央和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承担全县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县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五）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

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负责蚕桑、魔芋、茶果业发展等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负责全县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九）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和种业振兴政策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 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 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 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全县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 拟定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 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 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 推动全县农业农村科技进步。推动全县农业农村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组织开展农业应用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 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 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十四) 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县政府农业涉外有关事务, 参加政府组织开展的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 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并承担监管工作。

（十五）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县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组织协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农业农村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职能转变。县农业农村局要紧紧围绕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点的“三农”各项工作。

（一）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压实各方责任,过渡期内保持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总体稳定,项目资金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增强全县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加强对全县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动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拓展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统筹推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树立大食物观,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实现农产品保数量、保质量、保多样,保障食物供给安全。

(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动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建立我县地理标志农产品协同保护和产业培育体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第八条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三)县农业农村局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第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本规定第六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进一步优

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二) 机构设置

1、政办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负责政务信息、安全、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政务值班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组织办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财务检查)审计;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和干部教育、管理、培训工作;负责系统职称管理工作,指导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负责部门党建、党风廉政、精神文明、城市创建、信访维稳、综合治理和工青妇等工作;牵头指导协调重大农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系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出国(境)人员审查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承担县委农办日常事务。负责重要文件的拟定、审核、印发和重要会议筹各等工作。负责收集编发全县“三农”工作动态情况,起草县委有关“三农”工作重要文稿,开展农村基层干部培训。组织开展全县“三农”问题的政策研究及重大专题调研。负责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三农”重大工作部署的督导落实。牵头组织实施乡村振兴考核。组织实施机关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2、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股。统筹推进中央和省、市、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拟定衔接资金年度项目计划和分配方案,督促指导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资产管护、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工 作,配合做好涉农整合资金方案编制。组织起草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政策,指导脱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配合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负责局机关衔接资金项目谋划入库。统筹推进脱贫人口小额到户贷款贴息、跨省(县)转移就业脱贫劳动力交通费补贴、“雨露计划”补助、互助资金占用费补贴、市场主体贷款贴息等相关政策落实。

3、发展计划和乡村产业股。提出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政策建议并牵头组织实施。监测发布全县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负责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负责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县现代农业园区示范建设工作。拟定乡村帮扶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招商引资、农业援助项目的对接、实施和管理工作。承办县政府农业涉外事务,配合提出我县农业对外合作、开放等实施意见。负责我县农业对外贸易促进和国际农业经济、人才、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县乡村产业发展,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延长产业链。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全县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负责乡村帮扶特色产业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农村信息化和数字乡村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农业统计工作。

4、种植种业和畜牧渔业股。做好种植业和农作物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负责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负责肥料有关监督管理和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拟定全县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和综合利用,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研究制定全县茶叶、蚕桑和果业发展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茶叶、蚕桑、果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推进全县农业农村科技进步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业科技重大项目,开展农业关键技术研发攻关。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

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负责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全县畜牧业、渔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畜禽种业和兽医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综合利用。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标准化主产和规模饲养。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指导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负责全县畜禽屠宰行政管理。负责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指导渔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负责农业农村领域生态环保工作。

5、监测帮扶和协调促进股。承担全县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协同推进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指导全县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协调组织中省市级单位定点帮扶,并做好考核管理工作;负责中省定点帮扶、东西部

协作的衔接协调、服务保障工作。协调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推动革命老区帮扶和乡村发展。负责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协调推动脱贫劳动力就业,指导开展有关技能培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重大部署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6、乡村建设和社会事业股。协调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开展厕所革命。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统筹推进“千万工程”建设。健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参与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推动农村发展和移风易俗,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7、政策法规和经济合作股。负责农业农村政策综合调研,提出全县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

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指导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指导全县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农业行政应诉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协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督管理。

8、农田建设和农机管理股。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新增耕地质量鉴定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制定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二、工作任务

（一）完成“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年度建设任务（西营镇蔓营村、城关镇胜利村、麻虎镇太和村）和建设培育重点村、培育提升村各1个）。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拆、清、除”摸底点位整治完成率100%。

（三）增加3个有“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建设镇的各级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率100%。

（四）完成农产品速测样品3500个，定量检测样品160个，合格率98%以上；“瘦肉精”监测1100头份，合格率100%。

（五）实施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新增“两品一标”农产品2个。

（六）持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开展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整治。

（七）长江禁捕工作任务：年度禁捕工作有安排部署，牵头开展了禁捕宣传教育，组织实施了对辖区内渔具店、渔获物经营摊位、餐饮行业等联合检查行动，及时发现、制止、举报辖区内非法捕捞行为。

(八) 新培育县级以上(循环农业类)现代农业园区 20 个、龙头企业 1 户。

(九) 粮食播种面积 26.09 万亩; 油菜播种面积 5 万亩。

(十) 粮食产量 5.61 万吨; 油菜产量 0.57 万吨。

(十一) 新增魔芋种植面积 0.91 万亩, 黄姜种植面积 0.6 万亩。

(十二) 撂荒耕地核实任务达 100%。

(十三) 撂荒耕地治理任务达到 90%以上。

(十四) 生猪饲养量 18.14 万头、出栏量 11.17 万头。建设富硒生猪示范场 3 个、出栏富硒生猪 2.5 万头。

(十五) 累计完成现代设施渔业 28000 立方米, 冷水鱼养殖 77000 平方米水面, 新生态渔业示范基地 4 个, 培育经营主体数量 5 个, 水产品产量 5300 吨。

(十六) 完成 2024 年度 5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十七)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

(十八) 加强“三资”管理, 因地制宜,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完成市级下达的考核任务。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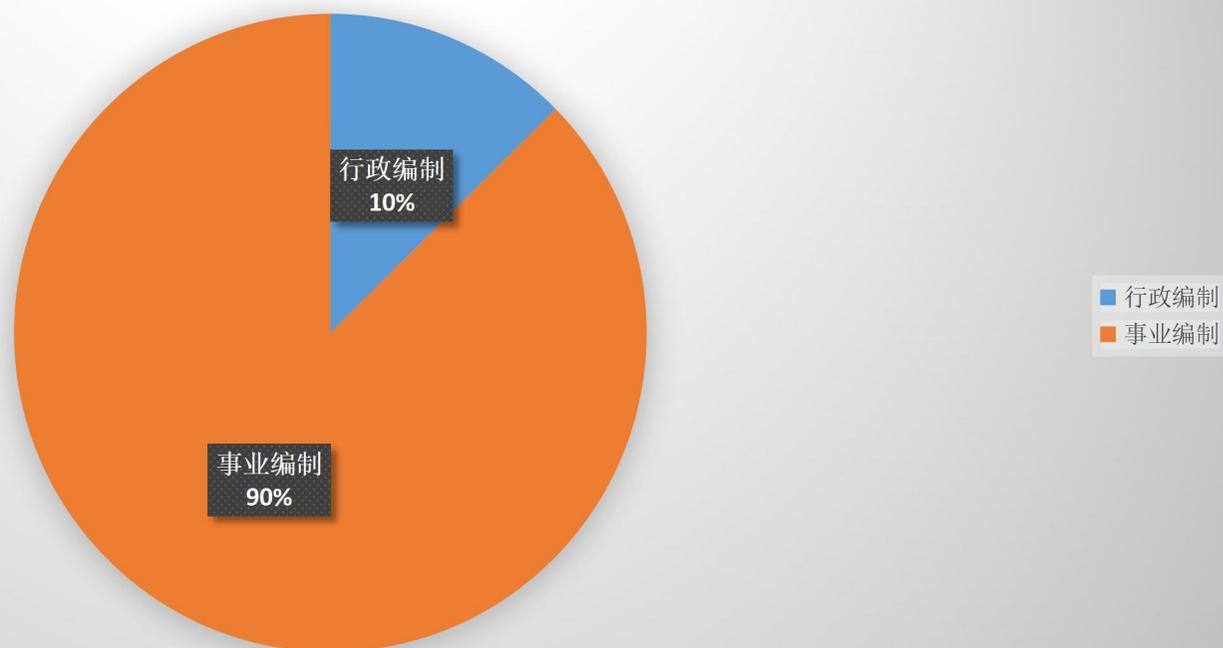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5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机关	
2	白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3	白河县畜牧兽医中心	
4	白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5	白河县农村经营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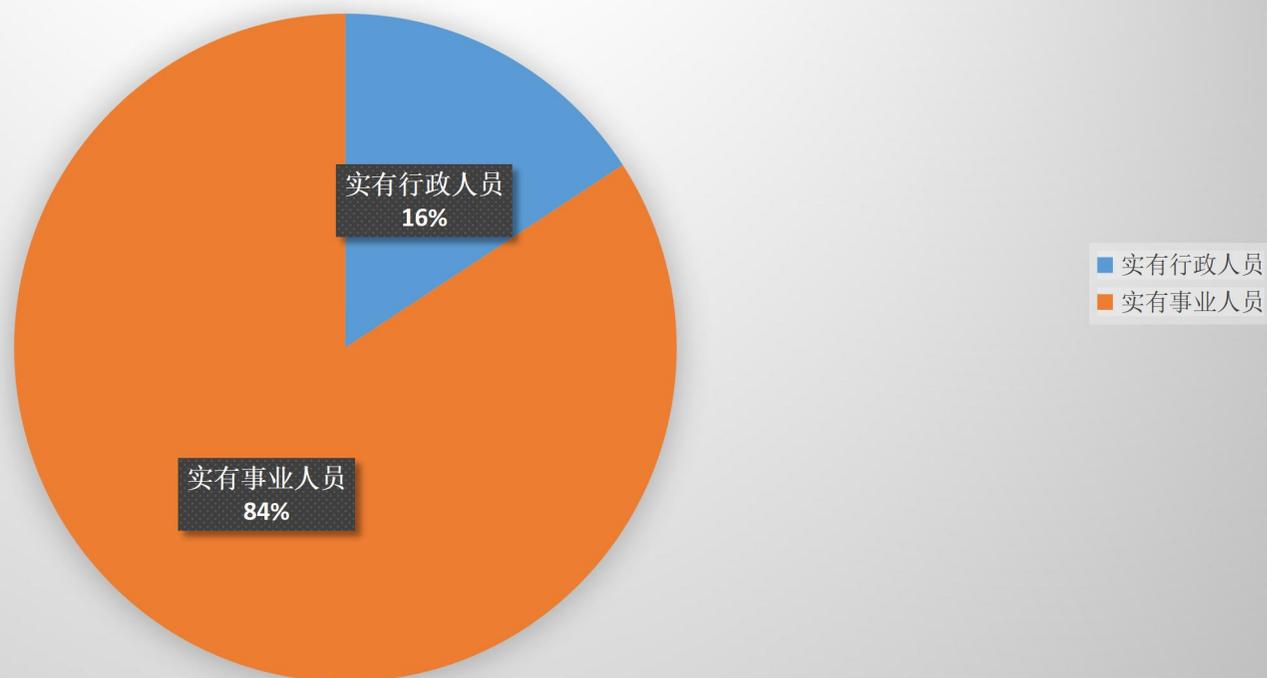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83 人；实有人员 95 人，其中行政 15 人、事业 80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91 人。

上年底部门人员编制情况



上年底部门实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4357.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57.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48.6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并入，单位人员增加，其相应工资及公用经费增加，且其相应职能职责并入，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增加；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4357.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357.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48.6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并入，单位人员增加，其相应工资及公用经费增加，且其相应职能职责并入，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增加。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357.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57.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48.6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并

入，单位人员增加，其相应工资及公用经费增加，且其相应职能职责并入，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增加；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4357.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357.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48.6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并入，单位人员增加，其相应工资及公用经费增加，且其相应职能职责并入，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增加。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357.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48.6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并入，单位人员增加，其相应工资及公用经费增加，且其相应职能职责并入，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增加。

（二）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57.94 万元，其中：

1. 机构运行（2060501）373.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7 万元，原因是白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2 名人员退休，1 名人员招入，1 名人员调入，导致其相应工资待遇减少；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41.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50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并入，单位人员增加，其相应保险缴费增加；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70.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6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并入，单位人员增加，其相应保险缴费增加；

4.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9.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1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并入，单位人员增加，其相应保险缴费增加；

5.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53.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2 万元，原因是白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 名人员退休，其相应保险缴费减少；

6. 行政运行（2130101）333.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0.06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并入，单位人员增加，其相应工资及公用经费增加；

7. 事业运行（2130104）253.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04 万元，白河县畜牧兽医中心和白河县农村经营工作站人员正常调资，其相应工资及公用经费增加；

8. 病虫害控制（2130108）5.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0 万元，原因是白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农

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经费预算减少 3.00 万元；

9. 农产品质量安全（2130109）1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原因是白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生猪定点屠宰奖补项目预算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0. 执法监管（2130110）169.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0 万元，原因是白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人员正常调资，其相应工资及公用经费增加；

11. 行业业务管理（2130112）7.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4 万元，原因是白河县农村经营工作站临聘人员工资预算 3.24 万元的支出功能科目从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调整至该科目预算；白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预算减少 2.00 万元；

12.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2130135）11.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0 万元，原因是白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汉江禁捕和渔政执法工作经费预算 5.00 万元的支出功能科目从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调整至该科目预算；

13.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11.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8 万元，原因是白河县农业农村局机关 2024 年农民丰收节活动经费预算增加 10.00 万元，白河县农业农村局机关杨基东同志生活费

预算较上年减少 0.58 万元，白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汉江禁捕和渔政执法工作经费预算 5.00 万元支出功能科目调整至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2130135），白河县农村经营工作站临聘人员工资预算 3.24 万元的支出功能科目从该科目调整至行业业务管理（2130112）预算；

14. 生产发展（2130505）932.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932.64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并入，白河县农业农村局机关 2025 年县级配套衔接资金项目预算 932.64 万元；

15.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130599）140.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0.40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并入，2025 年巩固衔接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费预算 49.60 万元，2025 年巩固衔接及千万工程工作经费预算 20.00 万元，2025 年乡村振兴信息员工资项目预算 48.60 万元，2025 年驻村工作队员补贴预算较上年增加 2.20 万元，单位驻村人员增加 1 人，根据驻村年限增加驻村人员乡镇干部津贴；

16. 住房公积金（2210201）106.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7.88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并入，单位人员增加，其相应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1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310301）1717.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17.36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并入，白河县农业农村局机关 2025 年县级配套衔接资金项目预算 1717.36 万元。

（三）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57.9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423.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0.58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并入，单位人员增加，其相应工资福利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47.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6.45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并入，2025 年巩固衔接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费预算 49.60 万元，2025 年巩固衔接及千万工程工作经费预算 20.00 万元，2025 年乡村振兴信息员工资项目预算 48.6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969.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934.28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并入，白河县农业农村局机关 2025 年县级配套衔接资金项目预算 932.64 万元；

其他支出（399）1717.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17.36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白河县乡

村振兴局并入，白河县农业农村局机关 2025 年县级配套衔接资金项目预算 1717.36 万元。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57.94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03.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2.03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并入，单位人员增加，其相应工资福利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61.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6.99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并入，2025 年巩固衔接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费预算 49.60 万元，2025 年巩固衔接及千万工程工作经费预算 20.00 万元，2025 年乡村振兴信息员工资项目预算 48.60 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106.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1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并入，单位人员增加，其相应工资及公用经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941.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933.85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并入，白河县农业农村局机关 2025 年县级配套衔接资金项目预算 932.64 万元；

其他支出（599）1717.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17.36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白河县乡

村振兴局并入，白河县农业农村局机关 2025 年县级配套衔接资金项目预算 1717.36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5.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0 万元（25.8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并入，其相应“三公”经费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 10.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0 万元（38.1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并入，其相应公务接待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万元，较上年持平，持平原因是根据本部门实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安排需求进行预算，严格控制和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次数。上年及本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

上年及本年度，本部门无会议费经费预算。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4.00 万元，较上年持平，持平原因是根据本部门实际培训安排需求进行预算，严格控制和管理培训次数。

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继续教育培训	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中10天	80人	4.00	
	合计		80人	4.0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年初预算暂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57.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78.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白河县乡村振兴局并入，单位人员增加，其相应工资及公用经费增加。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2025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本部门当年年初预算暂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注：1.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2.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3.如是空表，是否空表填是，公开空表理由统一填：本XXX不涉及。4.表11-政府采购预算表如无，空表理由统一表述：本XXX当年年初预算暂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表13-专项经费项目数量较多的部门（单位）可按表10的一级项目公开；专项经费项目数量较少的部门（单位）可按表10的每个具体项目公开。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4357.94	一、部门预算	4357.94	一、部门预算	4357.94	一、部门预算	4357.94
1、财政拨款	4357.9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516.48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03.51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57.94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423.32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14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0.77	3、机关资本性支出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	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00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106.36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371.87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841.46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7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92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67.18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9.57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72.53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1873.78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717.36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17.36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106.13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1717.36				
本年收入合计	4357.94	本年支出合计	4357.94	本年支出合计	4357.94	本年支出合计	4357.9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4357.94	支出总计	4357.94	支出总计	4357.94	支出总计	4357.9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2	4357.94	一、财政拨款	4357.94	一、财政拨款	4357.94	一、财政拨款	4357.94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57.9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516.48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03.51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423.32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14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0.77	3、机关资本性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	4、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教育支出	4.00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106.36
		6、科学技术支出	371.87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841.46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7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92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67.18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9.57
		10、卫生健康支出	72.53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1873.78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717.36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17.36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106.13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1717.36				
本年收入合计	4357.94	本年支出合计	4357.94	本年支出合计	4357.94	本年支出合计	4357.9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357.94	支出总计	4357.94	支出总计	4357.94	支出总计	4357.94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4357.94	1437.82	78.65	2841.4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3.87	342.33	26.55	5.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73.87	342.33	26.55	5.00	
2060501	机构运行	373.87	342.33	26.55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7	212.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27	212.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51	141.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76	70.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3	72.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3	72.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6	19.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47	53.47			
213	农林水支出	1875.78	704.57	52.11	1119.10	
21301	农业农村	802.15	704.57	52.11	45.48	
2130101	行政运行	333.73	312.91	20.82		
2130104	事业运行	253.39	234.16	19.2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00			5.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			1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69.56	157.50	12.06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7.24			7.24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1.48			11.4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76			11.7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73.63			1073.63	
2130505	生产发展	932.64			932.6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0.99			140.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13	106.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13	106.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13	106.13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717.36			1717.36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17.36			1717.36	
231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717.36			1717.36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4357.94	1437.82	78.65	2841.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3.32	1423.3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7.84	147.8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21.41	421.41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1.19	71.19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1	23.21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34	49.34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1.09	81.09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3	28.7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08	197.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7.19	37.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33	104.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59	18.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2.16	52.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9.06	19.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3.47	53.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69	3.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82	8.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7.89	27.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8.24	78.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69	12.12	78.65	156.9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0.20		10.20	30.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0		30.60	11.00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		6.2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			3.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98.20			98.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8			11.48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62		2.62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3		7.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2.12	12.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9.57	2.39		967.18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48	1.94		24.54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5	0.4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42.64			942.64	
399	其他支出			1717.36			1717.36	
39999	其他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1717.36			1717.36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516.48	1437.82	78.6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8.87	342.33	26.5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68.87	342.33	26.55	
2060501	机构运行	368.87	342.33	2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7	212.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27	212.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51	141.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76	70.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3	72.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3	72.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6	19.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47	53.47		
213	农林水支出	756.68	704.57	52.11	
21301	农业农村	756.68	704.57	52.11	
2130101	行政运行	333.73	312.91	20.82	
2130104	事业运行	253.39	234.16	19.23	
2130110	执法监管	169.56	157.50	12.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13	106.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13	106.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13	106.13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516.48	1437.82	78.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3.32	1423.3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7.84	147.8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21.41	421.41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1.19	71.19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1	23.21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34	49.34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1.09	81.09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3	28.7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08	197.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7.19	37.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33	104.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59	18.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2.16	52.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9.06	19.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3.47	53.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69	3.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82	8.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7.89	27.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8.24	78.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77	12.12	78.65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20		10.2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0		30.60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		6.2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62		2.62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3		7.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2.12	12.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	2.39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94	1.94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5	0.45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2841.46	
154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2841.46	
154001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2786.83	
	农业农村发展（民生类）	2779.96	
	2024年农民丰收节活动经费	10.00	庆祝2024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推动白河县农业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提升农村经济活力，特举办金秋消费季系列活动，旨在展示白河县丰富的农产品资源，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拉动地方消费，促进经济增长。
	2025年巩固衔接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费	49.60	陕西省巩固衔接大数据平台项目续签合同，用于巩固衔接大数据平台建设正常运营。
	2025年巩固衔接及千万工程工作经费	20.00	完成巩固衔接和千万工程各项任务，全面进一步巩固提升2025年脱贫攻坚成效，实现富裕奔小康的目标。切实做好各项日常工作，保障其正常运行。
	2025年县级配套衔接资金项目	2650.00	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文件要求，2025年县级配套衔接资金2650万元。
	2025年乡村振兴信息员工资项目	48.60	续聘乡村振兴信息员27人，支付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等费用。计算公式：27人*3000元/人/月*6月=48.60万元。
	2025年杨基东同志生活费	1.76	根据2024年2月29日白河县人民政府第二期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纪要确定，2025年杨基东同志生活费预算资金共计17550元，基本保障其日常生活补贴。
	乡村振兴	6.88	
	2025年驻村工作队员补贴	6.88	进一步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积极性，有效巩固脱贫工作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154002	白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10.40	
	农业技术推广（民生类）	5.00	
	2025年农技推广工作经费	5.00	2025年农技推广工作经费用于单位日常运转，包括差旅费、租车费、宣传、培训系列费用，保证单位日常工作有效推进。
	农业农村发展（民生类）	5.40	
	2025年驻村工作队员补贴	5.40	进一步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积极性，有效巩固脱贫工作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2841.46	
154003	白河县畜牧兽医中心	8.42	
	病虫害控制（民生类）	5.00	
	2025年动物防疫工作经费	5.00	根据动物防疫法要求，和我县对2025年动物防疫工作安排，通过科学、扎实、有效的动物防疫工作，从而确保畜牧产业健康发展，防止重大疫情在我县境内发生。
	乡村振兴	3.42	
	2025年驻村工作队员补贴	3.42	进一步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积极性，有效巩固脱贫工作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154004	白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6.70	
	农产品质量安全（民生类）	10.00	
	2025年生猪定点屠宰财政定额补助资金项目	10.00	县财政预算10万元，对我县唯一一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白河县安凯绿色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奖补。
	乡村振兴	5.22	
	2025年驻村工作队员补贴	5.22	进一步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积极性，有效巩固脱贫工作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综合执法	11.48	
	2025年汉江禁捕和渔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	5.00	对本县管辖范围内的汉江流域，通过渔政执法，确保汉江白河段水域支、干流域渔业安全，不发生重大涉渔违法事件，有效维护长江生态平衡。
	2025年渔政执法协管人员购买服务经费项目	6.48	为了加强禁捕设施设备建设，渔政队伍建设，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临聘4名协管人员，协助单位渔政执法工作。
154007	白河县农村经营工作站	9.11	
	农业产权制度改革	2.00	
	2025年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2.00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7]5号），高质量完成清产核资、成员界定、股权量化、建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项改革任务。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2841.46	
	其他履职	3.24	
	2025年临聘人员工资	3.24	根据2021年县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纪要确定，原则同意白河县农村经营工作站增加2名社会服务人员，以确保单位正常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土地纠纷调处（仲裁）	2.00	
	2025年农村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2.00	通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妥善处理我县农村土地承包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承包经营纠纷，稳定和发展农村经济，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律化。
	乡村振兴	1.87	
	2025年驻村工作队员补贴	1.87	进一步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积极性，有效巩固脱贫工作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杨基东同志生活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6	年度资金总额:	1.76
		其中: 财政拨款	1.76	其中: 财政拨款	1.7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通过2024年2月29日白河县人民政府第二期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纪要要求, 对本单位杨基东同志发放生活费; 目标2: 完成每月向杨基东同志发放生活费1462.28元的支付; 目标3: 达到发放杨基东同志生活费, 基本保障其日常生活补贴。			目标1: 通过2024年2月29日白河县人民政府第二期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纪要要求, 对本单位杨基东同志发放生活费; 目标2: 完成每月向杨基东同志发放生活费1462.28元的支付; 目标3: 达到发放杨基东同志生活费, 基本保障其日常生活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费发放费用	17550元	10
			生活费发放费用标准	1462.28元/月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费发放人数	1人	6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准确率	100%	6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6
			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同志基本日常生活水平	100%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费发放作用年限	1年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驻村工作队员补贴				
主管部门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8	年度资金总额:	6.88	
		其中: 财政拨款	6.88	其中: 财政拨款	6.8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通过县委县政府统一要求, 本年向宋家镇磨坪村工作队员3名, 宋家镇焦赞村第一书记1名, 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目标2: 完成驻村工作, 充分调动驻村人员工作积极性, 全年完成发放驻村人员补贴共6.876万元; 目标3: 达到驻村工作顺利完成, 加强考核, 完成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 促进帮扶村逐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目标1: 通过县委县政府统一要求, 本年向宋家镇磨坪村工作队员3名, 宋家镇焦赞村第一书记1名, 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目标2: 完成驻村工作, 充分调动驻村人员工作积极性, 全年完成发放驻村人员补贴共6.876万元; 目标3: 达到驻村工作顺利完成, 加强考核, 完成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 促进帮扶村逐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驻村补助费用		6.876万元	5
			其中: 驻村生活补助费用		3.84万元	3
			驻村队员乡镇津贴费用		3.036万元	4
			其中: 驻村生活补助费用标准		9600元/年/人	4
			驻村队员乡镇津贴费用标准		730元/月/1人、610元/月/2人、580元/月/1人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人数		4人	4
			驻村数量		2个	4
			驻村天数		20天/月	4
			到村签到		1次/天	3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3
			向镇府报送考勤表		1次/月	3
			镇党委核实出勤率		100%	3
		时效指标	驻村时间		2025年1-12月	3
	驻村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积极性		100%	6
			驻村工作队员对村情知晓率		≥95%	6
			驻村工作队员深入群众及时率		≥95%	6
干部深入基层主动性			≥95%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长期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5	
		帮扶户满意度		≥90%	5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乡村振兴信息员工资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60	年度资金总额:	48.60	执行率分值(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48.60	其中:财政拨款	48.6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聘用乡村振兴信息员27人, 支付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等费用。 目标2: 管理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及省市大数据平台, 对系统各类信息进行录入、分析、监测、预警, 促进防返贫及乡村振兴工作。 目标3: 预算资金48.6万元, 保障人员经费落实。			目标1: 聘用乡村振兴信息员27人, 支付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等费用。 目标2: 管理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及省市大数据平台, 对系统各类信息进行录入、分析、监测、预警, 促进防返贫及乡村振兴工作。 目标3: 预算资金48.6万元, 保障人员经费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乡村振兴信息员工资项目费用	48.6万元	10
			2025年乡村振兴信息员工资项目费用标准	3000元/人/月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乡村振兴信息员人数	27人	5
			覆盖乡镇数	11个镇	5
		质量指标	信息员业务考核合格率	100%	5
			规范管理信息系统比率	100%	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2025年1-6月	5
			工资等待遇按时支付率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27人	10
			保障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及省市大数据平台等信息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防返贫及乡村振兴工作	1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振兴信息员满意度	≥90%	10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4年农民丰收节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通过2024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白河县金秋消费季活动: 在仓上镇天宝园区举办农民丰收节旅游系列活动; 目标2: 完成全面展示我县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成效、促农增收, 推动丰收节化风成俗; 目标3: 达到营造城乡共庆丰收、激发农民群众创造美好生活的干劲, 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目标1: 通过2024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白河县金秋消费季活动: 在仓上镇天宝园区举办农民丰收节旅游系列活动; 目标2: 完成全面展示我县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成效、促农增收, 推动丰收节化风成俗; 目标3: 达到营造城乡共庆丰收、激发农民群众创造美好生活的干劲, 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民丰收节活动经费	10万元	10
			其中: 活动场地布置及设备租赁费用	8万元	5
			活动组织费用	2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场地布置及设备租赁次数	1次	5
			活动比赛场数	4场	5
		质量指标	活动安全保障率	100%	4
			验收合格率	100%	4
			群众知晓率	≥95%	4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时间	2024年9月底	4
	活动资金兑付完成时间		2025年5月底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白河农业产业和农民农村文化健康发展	100%	10
			观众观看人次	400人次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力推动农民丰收节化风成俗文化, 发展农旅经济, 推进乡村振兴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巩固衔接及千万工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执行率分值(10分)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2025年巩固衔接及千万工程工作经费预算金额20万元, 用于投入巩固衔接及千万工程工作经费, 保障正常运转支出; 目标2: 巩固衔接及千万工程工作经费:20万元, 主要用于差旅费、报刊征订费、租车费、临聘后勤伙食、卫生、司机人员工资及单位日常耗材费用; 目标3: 提供日常人员经费保障, 保证巩固衔接办日常工作有效推进, 促进县域乡村振兴工作稳步推进。			目标1: 2025年巩固衔接及千万工程工作经费预算金额20万元, 用于投入巩固衔接及千万工程工作经费, 保障正常运转支出; 目标2: 巩固衔接及千万工程工作经费:20万元, 主要用于差旅费、报刊征订费、租车费、临聘后勤伙食、卫生、司机人员工资及单位日常耗材费用; 目标3: 提供日常人员经费保障, 保证巩固衔接办日常工作有效推进, 促进县域乡村振兴工作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巩固衔接及千万工程工作经费	20万元	1
			分项成本: 差旅费支出费用	3万元	2
			报刊征订及购买学习材料费用	0.8万元	2
			公务用车租赁费用	3万元	2
			办公耗材数量费用	3.6万元	2
			劳务费服务费用	9.6万元	2
			费用标准: 差旅费支出费用标准	100元/人次	1
			报刊征订及购买学习材料费用标准	100元/份	2
			公务用车租赁费用标准	500元/天次	2
			办公耗材数量费用标准	120元/份	2
	劳务费服务费用标准	8000元/月/3人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差旅人数	300人次	2
			报刊征订及购买学习材料	80份	2
			公务用车租赁天数	60天次	2
			办公耗材数量	300份	2
			劳务费服务总月数	12个月	2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5
			合同执行率	100%	5
			时效指标	巩固衔接工作推进时间	2025年1-12月
资金按时支出率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00%	10	
		保障县巩固衔接办的正常运行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县域乡村振兴工作稳步推进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巩固衔接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60	年度资金总额:	49.60
		其中:财政拨款	49.60	其中:财政拨款	49.6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预算资金49.6万元, 用于续签合同, 支付电信公司大数据平台服务费用。 目标2: 准确及时维护大数据平台, 为全县巩固衔接各类信息数据。			目标1: 预算资金49.6万元, 用于续签合同, 支付电信公司大数据平台服务费用。 目标2: 准确及时维护大数据平台, 为全县巩固衔接各类信息数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数据平台服务费成本	49.6万元/年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平台维护数量
	光纤数量	1条			5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5
		光纤传输速率		100M	5
	时效指标	兑付时间	2025年12月10日前	5	
		服务时间	2025年1-12月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顺利开展	100%	10
			准确及时提供巩固衔接数据信息, 保证信息及时合理处理	有所提高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数据平台维护时限	1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镇村三级满意度	≥95%	10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县级配套衔接资金			
主管部门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5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65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65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偿还政府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到期债务本息1717.36万元, 化解存量债务。 目标2: 补充项目管理费330万元, 对乡村振兴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公告公示、购买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管理支出。支付村庄规划编制费用196.51万元。 目标3: 支持木瓜品牌建设费50万元, 互助资金占用费56.13万元, 社区工厂(帮扶车间)奖补费用300万元。			目标1: 偿还政府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到期债务本息1717.36万元, 化解存量债务。 目标2: 补充项目管理费330万元, 对乡村振兴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公告公示、购买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管理支出。支付村庄规划编制费用196.51万元。 目标3: 支持木瓜品牌建设费50万元, 互助资金占用费56.13万元, 社区工厂(帮扶车间)奖补费用30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衔接资金		2650万元	2
		分项: 2025年搬迁债券还本付息费用		1717.36万元	2
		村庄规划编制		196.51万元	2
		互助资金占用费补贴		56.13万元	2
		木瓜产业品牌建设		50万元	1
		社区工厂(帮扶车间)补助		300万元	2
		项目管理费费用		330万元	2
		分项: 2025年搬迁债券还本付息费用		5万元/人	1
		村庄规划编制补助标准		3万元/个	1
		互助资金占用费补贴补助标准		660元/户	1
		木瓜产业品牌建设补助标准		500元/亩	1

绩效指标		社区工厂（总部工厂）补助标准	3000元/人	1	
		社区工厂（非总部工厂）补助标准	1800元/人	1	
		项目管理费费用补助标准	3万元/个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到期债务本息涉及农户人数	344人	2.5
			村庄规划编制涉及村数	10个村	2.5
			互助资金占用费补贴户数	850户	2.5
			木瓜产业品牌建设产业种植面积	1000亩	2.5
			社区工厂（总部工厂）务工补助人数	700人	2.5
			社区工厂（非总部工厂）务工补助人数	500人	2.5
			项目管理费费用涉及项目个数	110个	2.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2.5
			项目规范管理合规率	100%	2.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5年1-12月	2.5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2.5
			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互助资金占用费带动农户户均增收金额	1500元/户	6
			木瓜产业带动农户户均增收金额	2000元/户	6
			社区工厂带动务工就业人员人均增收	8000元/人	6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政府征信，维护政府形象	长期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长期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管理项目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10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农技推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2025年农技推广工作经费预算金额5万元,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支出; 目标2: 农技推广工作经费:5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包括差旅费、租车费、宣传、培训系列费用; 目标3: 提供单位人员日常工作经费, 保证单位日常工作有效推进。			目标1: 2025年农技推广工作经费预算金额5万元, 用于单位日常运转支出; 目标2: 农技推广工作经费:5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转, 包括差旅费、租车费、宣传、培训系列费用; 目标3: 提供单位人员日常工作经费, 保证单位日常工作有效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支出	5万元	2
			分项成本: 差旅费支出	1.5万元	3
			公务租赁车辆	1.5万元	3
			宣传培训	2万元	3
			差旅费支出费用标准	100元/人次	3
			公务租赁车辆费用标准	500元/天次	3
			宣传培训费用标准	4000元/次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差旅人数	150人次	4
			公务租赁车辆天数	30天次	4
			宣传培训服务总次数	5个次	4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4
			合同执行率	100%	4
		时效指标	工作推进时间	2025年1-12月	5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用于单位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00%	10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运转, 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运转时限	1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驻村工作队队员补贴			
主管部门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	年度资金总额:	5.40
		其中: 财政拨款	5.40	其中: 财政拨款	5.4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执行率分值 (10分)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通过县委县政府统一要求, 本单位在冷水镇全家村工作队队员3名, 第一书记1名, 驻村队员2名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目标2: 完成驻村工作, 充分调动驻村人员工作积极性, 全年完成发放驻村人员补贴共5.40万元; 目标3: 达到驻村工作顺利完成, 加强考核, 完成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 促进帮扶村逐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目标1: 通过县委县政府统一要求, 本单位在冷水镇全家村工作队队员3名, 第一书记1名, 驻村队员2名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目标2: 完成驻村工作, 充分调动驻村人员工作积极性, 全年完成发放驻村人员补贴共5.40万元; 目标3: 达到驻村工作顺利完成, 加强考核, 完成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 促进帮扶村逐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队员驻村补助	5.40万元	5
			其中: 驻村生活补助	2.88万元	4
			驻村队员乡镇津贴	2.52万元	4
			驻村生活补助费用标准	9600元/年/人	4
			驻村队员乡镇津贴费用标准	670元/月/1人、820元/月/1人、610元/月/1人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队员人数	3人	4
			驻村数量	1个	4
			驻村天数	20天/月	5
			到村签到	1次/天	4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3
			镇党委核实时出勤率	100%	3
			时效指标	驻村时间	2025年1-12月
	驻村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驻村工作队队员工作积极性	100%	6
			驻村工作队队员对村情知晓率	≥95%	6
			驻村工作队队员深入群众及时率	≥95%	6
			干部深入基层主动性	≥95%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长期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5	
		帮扶户满意度	≥90%	5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驻村工作队员补贴				
主管部门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2	年度资金总额:	3.42	
		其中:财政拨款	3.42	其中:财政拨款	3.4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 在2025年度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本年向宋家镇东桥村派驻村人员2名, 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目标2: 预计完成预算投资3.42万元, 完成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按驻村工作期间, 每天发放驻村生活补助40元, 乡镇工作津贴按白组字(2021)81号文件要求发放。全年完成发放驻村人员补贴共3.42万元。 目标3: 达到-充分调动驻村人员工作积极性, 加强考核, 完成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 促进帮扶村逐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目标1: 在2025年度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本年向宋家镇东桥村派驻村人员2名, 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目标2: 预计完成预算投资3.42万元, 完成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按驻村工作期间, 每天发放驻村生活补助40元, 乡镇工作津贴按白组字(2021)81号文件要求发放。全年完成发放驻村人员补贴共3.42万元。 目标3: 达到-充分调动驻村人员工作积极性, 加强考核, 完成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 促进帮扶村逐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驻村补助总费用		3.42万元	4	
		其中: 驻村生活补助费用		1.92万元	4	
		驻村队员乡镇津贴费用		1.5万元	4	
		驻村人均生活补贴标准		9600元/年/人	4	
		驻村乡镇津贴标准		640元/月/人、610元/月/人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人数		2人	4	
		驻村数量		1个	4	
		驻村天数		20天/月	3	
		到村签到		1次/天	3	
		向镇府报送考勤表		1次/月	3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2	
		驻村工作人员出勤达标率		100%	2	
		驻村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2	
		合同执行率		100%	2	
		驻村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2	
时效指标		驻村工作时间		2025年1-12月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积极性		100%	5	
		驻村工作队员对村情知晓率		≥95%	5	
		驻村工作队员深入群众及时率		≥95%	5	
		干部深入基层主动性		≥9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退出后乡村振兴成果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5	
		帮扶户满意度		≥90%	5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度动物防疫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2024年春秋动物防疫工作经费预算资金5万元, 完成2024年度春秋动物防疫工作; 目标2: 确保全年无动源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预防动物与环境传染。			目标1: 2024年春秋动物防疫工作经费预算资金5万元, 完成2024年度春秋动物防疫工作; 目标2: 确保全年无动源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预防动物与环境传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动物防疫工作经费	5万元	10
			动物防疫经费标准	0.05元/头(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动物防疫头数	100万头(只)	10
		质量指标	计划动物防疫执行率	100%	10
			挂标率	100%	5
		时效指标	防疫工作开展时间	2025年1-12月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年无动源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100%	8
			减少重大动物疫病发生次数, 降低公共卫生风险	100%	8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因动物疫病导致的环境污染, 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100%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防疫工作, 减少疫病对畜牧业的长期影响	长期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	

表13-12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驻村工作队员补贴			
主管部门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22		5.22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5.22		5.2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2025年预算5.22万元,为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按驻村工作期间,每天发放驻村生活补助。 目标1:本年向冷水镇三岔村派驻村人员3名,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目标2:预计完成预算投资5.22万元,完成全年巩固衔接和乡村振兴工作。充分调动驻村人员工作积极性,全年完成发放驻村人员补贴共5.22万元。 目标3:达到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加强考核,完成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促进帮扶村逐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025年预算5.22万元,为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按驻村工作期间,每天发放驻村生活补助。 目标1:本年向冷水镇三岔村派驻村人员3名,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目标2:预计完成预算投资5.22万元,完成全年巩固衔接和乡村振兴工作。充分调动驻村人员工作积极性,全年完成发放驻村人员补贴共5.22万元。 目标3:达到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加强考核,完成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促进帮扶村逐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补贴总费用	5.22万元	4
			驻村生活补助费用	$40\text{元} \times 3\text{人} \times 20\text{天} \times 12\text{月} = 2.88\text{万元}$	4
			驻村队员乡镇津贴费用	$(640+640+670) \times 12\text{月} = 2.34\text{万元}$	4
			驻村人均生活补贴标准人员标准	9600元/年/人	4
			驻村人均乡镇津贴人员标准	640元/月/人、640元/月/人、670元/月/人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人数	3人	3
			驻村数量	1个	3
			驻村天数	每月20天	3
			向镇府报送考勤表	每月一次	3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3
			驻村工作人员出勤达标率	100%	3
			驻村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3
			合同执行率	100%	3
			驻村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3
			时效指标	驻村工作时间	2025年1-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积极性	100%	6
			驻村工作队员对村情知晓率	$\geq 95\%$	6
			驻村工作队员深入群众及时率	$\geq 95\%$	6
			干部深入基层主动性	$\geq 95\%$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退出后乡村振兴成果	长期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5	
		帮扶户满意度	$\geq 90\%$	5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渔政执法协管人员购买服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8	年度资金总额:	6.48
	其中:财政拨款		6.48	其中:财政拨款	6.4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汉江渔业资源管理,维护汉江生态平衡,严厉打击非法捕鱼,毒鱼,电鱼等违法行为。 目标1:通过讯达劳务派遣的方式聘请4名渔政执法协管人员配合本单位日常渔政执法,以加强汉江渔业资源管理。 目标2:预计完成预算投资6.48万元,完成全年长江流域汉江白河段禁捕工作。 目标3:达到水上不捕、市场不售、饭店不食野生鱼的良好局面。			加强汉江渔业资源管理,维护汉江生态平衡,严厉打击非法捕鱼,毒鱼,电鱼等违法行为。 目标1:通过讯达劳务派遣的方式聘请4名渔政执法协管人员配合本单位日常渔政执法,以加强汉江渔业资源管理。 目标2:预计完成预算投资6.48万元,完成全年长江流域汉江白河段禁捕工作。 目标3:达到水上不捕、市场不售、饭店不食野生鱼的良好局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协管员工资总费用	6.48万元	10
			协管员工资人员标准	2700元/月/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管员人数	4人	4
			聘用单位数量	1个	4
		质量指标	文件执行率	100%	5
			协管工作人员出勤达标率	100%	5
			协管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4
		时效指标	聘用协管人员工作时间	2025年1-12月	4
	协管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100%	10
			保障协管员基本生活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加强汉江渔业资源管理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协管员满意度	≥95%	5	
		群众满意度	≥95%	5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渔政执法和汉江禁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汉江渔业资源管理,维护汉江生态平衡,严厉打击非法捕鱼,毒鱼,电鱼等违法行为。 目标1:通过日常执法巡视严厉打击非法捕鱼,电鱼行为,以加强汉江渔业资源管理。 目标2:预计完成预算投资5万元,完成全年长江流域汉江白河段禁捕工作。 目标3:达到水上不捕、市场不售、饭店不食野生鱼的良好局面。			加强汉江渔业资源管理,维护汉江生态平衡,严厉打击非法捕鱼,毒鱼,电鱼等违法行为。 目标1:通过日常执法巡视严厉打击非法捕鱼,电鱼行为,以加强汉江渔业资源管理。 目标2:预计完成预算投资5万元,完成全年长江流域汉江白河段禁捕工作。 目标3:达到水上不捕、市场不售、饭店不食野生鱼的良好局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渔政执法和汉江禁捕工作费用	5万元	3	
			渔政执法人员巡逻差旅补助费用	3万元	3	
			执法船只日常维修维护费用	0.6万元	3	
			渔政执法车辆燃油费费用	1.4万元	3	
			渔政执法人员巡逻差旅补助标准	20元/人/次	3	
			执法船只日常维修维护标准	500元/次	3	
			执法执勤车辆燃油费标准	1750元/台/季度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渔政执法巡逻次数	250次	4	
			渔政执法人数	6人	4	
			执法船只日常维修维护次数	12次	4	
			执法执勤车辆	2台	3	
		质量指标	执法巡逻工作完成率	100%	3	
			维修维护质量达标率	100%	3	
			执法车辆出勤率	100%	3	
		时效指标	监管时间	2025年1月--12月	3	
	禁捕期限		2025年1月--12月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禁捕后社会治安和渔民生活稳定,得到改善	100%	8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汉江水质	100%	8	
			逐步提升汉江生态环境保护	100%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禁渔对汉江生态系统的长期保护效果	10年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生猪定点屠宰财政定额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2025年预算10万元, 对我县唯一一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白河县安凯绿色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奖补。 目标1: 本年向屠宰场派驻驻场检疫人员2名, 负责全年生猪屠宰监管工作。 目标2: 预计完成预算投资10万元, 全年达到生猪屠宰量上万头。 目标3: 确保全县生猪养殖, 屠宰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保证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025年预算10万元, 对我县唯一一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白河县安凯绿色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奖补。 目标1: 本年向屠宰场派驻驻场检疫人员2名, 负责全年生猪屠宰监管工作。 目标2: 预计完成预算投资10万元, 全年达到生猪屠宰量上万头。 目标3: 确保全县生猪养殖, 屠宰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保证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猪屠宰补助	10万元	10
			生猪屠宰标准	10元/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屠宰企业数量	1个	5
			定点屠宰生猪数量	1万头	5
			驻场监管人数	2人	4
		质量指标	资质合法性	100%	4
			肉品质量安全合格率	100%	4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底前	4
			项目资金兑付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底前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生鲜肉源安全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废弃物、排放物的排放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行就近屠宰, 实现养殖企业、屠宰企业互利互惠, 融合发展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屠宰场企业满意度	≥95%	5	
		群众满意度	≥95%	5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临聘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4	年度资金总额:	3.24
		其中: 财政拨款	3.24	其中: 财政拨款	3.2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根据2021年县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纪要确定, 原则同意白河县农村经营工作站增加2名社会服务人员, 预算资金3.24万元; 目标2: 确保单位正常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1: 根据2021年县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纪要确定, 原则同意白河县农村经营工作站增加2名社会服务人员, 预算资金3.24万元; 目标2: 确保单位正常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聘人员工资费用	3.24万元	10
			临聘人员工资费用标准	2700元/月/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聘人员人数	1人	2.5
			临聘单位数量	1个	2.5
			临聘上班天数	20天/月	2.5
			出勤签到	1次/天	2.5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出勤率	100%	5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5
			时效指标	聘用时间	2025年1-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聘人员满意度	≥90%	10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主管部门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完成指导11个镇113个村855个组完成所有产权制度改革各项阶段性工作; 目标2: 培训镇村组干部50人, 提高产权制度改革各阶段性工作顺利完成。 目标3: 确保产权制度改革各阶段性工作的准确性、及时性, 达到省市验收标准。			目标1: 完成指导11个镇113个村855个组完成所有产权制度改革各项阶段性工作; 目标2: 培训镇村组干部50人, 提高产权制度改革各阶段性工作顺利完成。 目标3: 确保产权制度改革各阶段性工作的准确性、及时性, 达到省市验收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经费	2万元	10
			培训费用	1.05万元; 210元/人	5
			印刷资料费用	0.95万元; 19元/份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完成所有镇村完成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工作镇、村、组个数	11个镇113村855组	4
			培训人数	50人	3
			印刷培训资料数量	500份	3
		质量指标	完成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工作准确率	100%	5
			省市验收达标率	100%	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5年1-12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以村集体为载体, 壮大集体经济, 保障农民增收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影响年限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镇村及农户满意度	≥90%	10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5年农村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主管部门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完成指导11个镇113个村土地纠纷仲裁工作; 目标2: 培训镇村组干部30人, 提高农村土地纠纷仲裁调解各阶段性工作顺利完成。 目标3: 确保农村土地纠纷仲裁调解各阶段性工作的准确性、及时性, 达到省市验收标准。			目标1: 完成指导11个镇113个村土地纠纷仲裁工作; 目标2: 培训镇村组干部30人, 提高农村土地纠纷仲裁调解各阶段性工作顺利完成。 目标3: 确保农村土地纠纷仲裁调解各阶段性工作的准确性、及时性, 达到省市验收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土地纠纷调解仲裁经费	2万元	10
			培训费用	0.63万元; 210元/人	5
			租车费用	1.37万元; 400元/次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完成所有镇村农村土地纠纷调解仲裁阶段性工作镇、村、组个数	11个镇113村	5
			培训人数	30人	5
		质量指标	完成农村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准确率	100%	5
			省市验收达标率	100%	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5年1-12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作, 妥善处理我县农村土地承包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承包经营纠纷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农村土地承包过程中农户矛盾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镇村及农户满意度	≥90%	10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执行率分值（10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	1437.83	1437.83		
	任务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78.65	78.65		
	任务3	项目支出	2841.46	2841.46		
	金额合计		4357.94	4357.94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保障白河县农业农村局正常运转、人员、公用经费及基本农业综合职能的实现。</p> <p>目标2：完成预算收入4357.94万元，预算支出4357.94万元；</p> <p>目标3：保障农业农村工作顺利开展，发放杨基东同志生活费，基本保障其日常生活补贴1.76万元；完成驻村工作队人员补助发放22.79万元，进一步做好助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发放乡村振兴信息员工资48.60万元，保障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及省市大数据平台等信息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农民丰收节活动经费10.00万元，保障每年活动有序开展；巩固衔接及千万工程工作经费20.00万元，保障单位基本运转，保障单位日常基本支出；巩固衔接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费49.60万元，准确及时提供巩固衔接数据信息，保证信息及时合理处理；完成乡村振兴衔接项目2650万元，继续促推全县农业产业再创新高。2025年农技推广工作经费资金预算5万元，提供单位人员日常工作经费，渔政执法协管人员购买服务经费6.48万元，渔政执法和禁捕工作经费5万元，屠宰奖补资金10万元，进一步做好助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和单位职能工作，提高群临聘人员工资3.24万元，农村土地纠纷仲裁调解工作经费2万元，产权制度改革经费2万元；指导11个镇113个村完成产权制度改革各阶段性工作，保障单位产权制度改革等业务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做好助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单位总支出	4357.941万元	1	
			其中：基本支出	1516.48万元	1	
			人员经费	1437.83万元	1	
			日常公用经费	78.65万元	1	
			项目支出	2841.461万元	1	
			2025年杨基东同志生活费	1.755万元	1	
			2025年驻村工作队员补贴	22.786万元	1	
			2025年乡村振兴信息员工资项目	48.6万元	1	
			2024年农民丰收节活动经费	10万元	1	
			2025年巩固衔接及千万工程工作经费	20万元	1	
			2025年巩固衔接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费	49.6万元	1	
			2025年县级配套衔接资金项目	2650万元	1	

		2025年农技推广工作经费	5万元	1
		动物防疫工作经费总成本	5万元	1
		渔政执法协管人员购买服务项目	6.48万元	1
		生猪定点屠宰财政定额补助资金项目	10万元	1
		渔政执法和禁捕工作经费项目	5万元	1
		临聘人员工资经费	3.24万元	1
		农村土地纠纷仲裁调解工作经费	2万元	1
		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	2万元	1
		合计人数；在编在岗职工人数；遗属补助人数；退休人数；	合计187人；95人；1人；91人	0.5
		2025年杨基东同志生活费发放人数	1人	0.5
		聘用乡村振兴信息员人数	27人	0.5
		聘用乡村振兴信息员覆盖乡镇数量	11个镇	0.5
		2024年农民丰收节活动场地布置及设备租赁次数	1次	0.5
		2024年农民丰收节活动比赛场数	4场	0.5
		保障公务差旅人数	300人次	0.5
		报刊征订及购买学习材料	80份	0.5
		公务租赁车辆天数	60天次	0.5
		办公耗材数量	300份	0.5
		劳务费服务总月数	12个月	0.5
		信息平台维护数量	1个	0.5
		光纤数量	1条	0.5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到期债务本息涉及农户人数	344人	0.5
		村庄规划编制涉及村数	10个村	0.5
		互助资金占用费补贴户数	850户	0.5
		木瓜产业品牌建设产业种植面积	1000亩	0.5
	数量指标	社区工厂（总部工厂）务工补助人数	700人	0.5
		社区工厂（非总部工厂）务工补助人数	500人	0.5
		项目管理费费用涉及项目个数	110个	0.5
		驻村工作队员人数；驻村数量	13人；6个	0.5
		渔政执法协管员人数	4人	0.5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渔政执法巡逻次数	250次	0.5
		执法船只日常维修维护次数	12次	0.5
		执法执勤车辆数	2台	0.5
		定点屠宰企业数量	1个	0.5
		定点屠宰生猪数量	1万头	0.5
		驻场监管人数	2人	0.5
		单位职能工作涉及乡镇	11个	0.5
		渔政执法人数	6人	0.5
		公务差旅人数	150人次	0.5
		公务租赁车辆天数	30天次	0.5
		宣传培训服务总次数	5个次	0.5
		农业工作涉及乡镇；行政村；社区	11个；84个；37个	0.5
		动物防疫头数	100万头（只）	0.5
		质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公用经费控制率；支出合规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100%；100%；100%
	驻村天数		20天/月	1
	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
	人员出勤率		100%	1
	合同执行率		100%	1
	执法车辆出勤率		100%	1
	执法巡逻工作完成率		100%	1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15日之前	1
		奖补资金兑付时间	2025年10月底之前	1.5
		禁捕期限	2025年1月--12月	1.5
		聘用协管人员工作时间、驻村时间	2025年1月--12月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保障单位日常基本支出	100%	1
		目标责任考核成果	“良”以上	1
		保障驻村工作有序推进	100%	1
保障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及省市大数据平台等信息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100%	1	
促进白河农业产业和农民农村文化健康发展		持续保持	1	
准确及时提供巩固衔接数据信息，保证信息及时合理处理		有所提高	1	

效益指标		基本保障杨基东同志日常生活水平	保持	1
		全力支持乡村振兴衔接，发挥资金保障协调职能	100%	1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脱贫，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1
		实现辐射带动周边发展魔芋产业、形成种植、采摘、销售等一体化产业链发展	有所提高	1
		确保全年无源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100%	1
		减少重大动物疫病发生次数，降低公共卫生风险	100%	1
		实现辐射带动周边发展粮食种植产业，做到农业技术推广应用	有所提高	1
		保障全县肉食品安全	100%	1
		禁捕后社会治安和渔民生活稳定，得到改善	100%	1
		生态效益指标	恢复长江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计划、部门规划与“三定方案”、区域发展匹配度、一致性、合理性	匹配、一致、合理	1
		部门年度计划与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性、可实现度	明确、可实现	1
		推行就近屠宰，实现养殖企业、屠宰企业互利互惠，融合发展	长期	1
		禁渔对汉江生态系统的长期保护效果	10年	1
		巩固加强汉江渔业资源管理	长期	1
		巩固退出后乡村振兴成果	长期	1
		生活费发放作用年限	1年	1
		大力推动农民丰收节化风成俗文化，发展农旅经济，推进乡村振兴	持续保持	1
		促进当地产业发展	长期	1
		提高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	长期	1
解决农村土地承包过程中农户矛盾	长期	1		
推行就近屠宰，实现养殖企业、屠宰企业互利互惠，融合发展	长期	1		
禁渔对汉江生态系统的长期保护效果	10年	1		
巩固加强汉江渔业资源管理	长期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5
		受益乡镇、村满意度	≥90%	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社会成本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1. 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 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